

嘉義市114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本府114年6月11日府教社字第1140955181號函

壹、依據：中華民國114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貳、競賽宗旨：為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加強語文教育，提高語文興趣及遴選優秀代表參加114年全國語文競賽，特舉辦本競賽。

參、組織：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三、承辦單位：嘉義市立北興國中。

肆、辦理方式：

一、辦理階段：採初賽、複賽二階段；以學校團體為競賽單位，各語言各項目各組（社會組除外）由各校校內初賽產生代表1名參加全市複賽。

二、決賽組別及對象：

（一）國小學生組：本市公私立國小且未滿15歲之學生、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二）國中學生組：本市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18歲之學生、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三）高中學生組：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及進修學校且未滿20歲，及五專前三年學生、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四）教師組：本市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臺商子女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

（五）社會組：除前列一至四組所具之身分外，各界人士均可參加。如校長、代理教師及實習老師、教育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研究所學生等皆屬社會組。

三、報名方式：

（一）各競賽單位應於114年7月4日（星期五）至8月4日（星期一）前至本市語文競賽網站(<https://cylang.eduweb.tw/>)完成線上報名，紙本報名表需逐級核章繳交至北興國中教務處完成報名程序，選手大頭照勿上傳穿著具可辨識學校之照片。

（二）社會組個人報名者應於114年7月4日（星期五）至8月4日（星期一）前至本市語文競賽網站(<https://cylang.eduweb.tw/>)完成線上報名，紙本報名表須加蓋私章並連同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服務證明或在學證明等）於報名期限內送北興國中教務處，以利確認報名資格並完成報名程序，如具學

生身份者，選手大頭照請勿上傳具可辨識學校之照片。

- (三)具備種子選手身分者，應於114年7月11日(星期五)以前向114學年度就讀學校教務處提出報名意願並同時繳交112或113年全國語文競賽獎狀影本，逾期視為放棄參賽資格。
- (四)各校倘因指導教師職務調整或參賽選手轉學等更改報名資料者，一律於領隊會議時檢具正式說明資料提出更正，各項報名資料於領隊會議確認後，不得更改。如因學校行政作業疏失影響學生參賽權益或發現競賽員未符合參賽資格等情事，由各校自行負責。

四、競賽項目

(一) 演說

- 1、國語(各組均參加)。
- 2、臺灣台語(教師組、社會組)。
- 3、臺灣客語(教師組、社會組)。
- 4、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分21語種，每語種分教師組、社會組)。
- 5、英語(分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及教師組)。

◎臺灣客語腔調、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請參閱(附件二)

(二) 情境式演說

- 1、臺灣台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 2、臺灣客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 3、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分21語種，每語種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臺灣客語腔調、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請參閱(附件二)

(三) 朗讀

- 1、國語(各組均參加)。
- 2、臺灣台語(各組均參加)。
- 3、臺灣客語(各組均參加)。
- 4、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分21語種，每語種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

◎臺灣客語腔調、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請參閱(附件二)

(四) 作文(各組均參加)。

(五) 寫字(各組均參加)。

(六) 字音字形

- 1、國語(各組均參加)。

2、臺灣台語（各組均參加）。

3、臺灣客語（各組均參加）。

（七）讀者劇場

1、臺灣台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2、臺灣客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3、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分21語種，每語種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

◎臺灣客語腔調、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請參閱（附件二）

五、競賽員名額

（一）個人賽：每校各組（社會組除外）各項各語言以1人為限，每位競賽員以參加1項比賽為限，另種子選手以外加方式參加競賽，不排擠學校該項目之競賽人數。

（二）團體賽（讀者劇場）：

1、每校各組各項各語言以1隊為限。

2、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每隊4人；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每隊2至4人，各隊成員須由學校進行本土語文課程同一班級學生組成。如果該班人數不足4人，可就其班級人數參加。高中學生組由高一或高二本土語文修課時同一班級學生組隊。

六、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一）參加競賽之學生、教師以其就讀學校、服務學校所在地為限。

（二）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1名，或於108年度至113年度獲得特優者，不得再參加本市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試辦讀者劇場除外），違者其競賽成績以0分計算。

（三）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1項為限，不得跨語言、跨項、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四）海外臺灣學校、臺商子女學校學生及教師以戶籍或辦事處在本市為依據，報名參加本市之複賽。

（五）社會組限於戶籍所在地（至114年11月1日前須設籍6個月以上）、服務機關所在地（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或就讀學校所在地為依據，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服務機關所在地或就讀學校所在地擇一報名。

（六）種子選手：凡於前一學制（限定為國小五、六年級、國中二、三年級）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獲得特優或優等成績且限定於本年度比賽時為國一、高一學生者，可具備種子選手資格，即可不經學校校內初選獲得本市複賽參賽資格，惟報名項目不得更換（例如：於全國賽「國語演說國小學生組」榮獲特優，本年度

為國一新生則可報名參加本年度市賽「國語演說國中學生組」)。

七、各項競賽時限

(一) 演說

-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4至5分鐘。
- 2、高中學生組、社會組、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教師組，每人限5至6分鐘。
- 3、教師組（臺灣原住民族語言除外），每人限7至8分鐘。
- 4、英語演說：國中學生組限4至5分鐘，高中學生組限5至6分鐘，教師組限7至8分鐘。

(二) 情境式演說

- 1、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就文字題表述；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就圖片表述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2至3分鐘。

(2) 高中學生組，每人限3至4分鐘。

2、提問

各組每人均限2分鐘。

(三) 朗讀：各組每人均限4分鐘。

(四) 作文：各組均限90分鐘。

(五) 寫字：各組均限50分鐘。

(六) 字音字形

- 1、國語：各組均10分鐘。
- 2、臺灣台語：各組均15分鐘。
- 3、臺灣客語：各組均15分鐘。

(七) 讀者劇場：

1、就文本表述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組限3至4分鐘。

(2) 高中學生組：每組限4至5分鐘。

2、提問

由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組語別向競賽員依序提問，一問一答。評判針對每一位競賽員提問後，由競賽員在45秒內進行回答。每隊總問答時間視各隊人數而定。

八、競賽內容及範圍

(一) 演說

- 1、國語：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教師組則為32分鐘。
- 2、臺灣台語：同國語。
- 3、臺灣客語：同國語。

- 4、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5、英語：講題（學生組2題、教師組3題）事先公布，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1題參賽。

（二）情境式演說

- 1、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各組文字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各組圖片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2、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

（三）朗讀

1、國語

-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 (2)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採用本年度全國賽事先公布之篇目）。
- (3)教師組及社會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2、臺灣台語：各組皆以語體文為題材。

-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篇目事先公布（採用本年度全國賽事先公布之篇目）。

- (2)教師組及社會組篇目不事先公布。

3、臺灣客語：各組均以語體文為題材。

-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篇目事先公布(採用本年度全國賽事先公布之篇目)。
- (2)教師組及社會組篇目不事先公布。

4、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各組篇目，均以語體文為題材(採用本年度全國賽事先公布之篇目)。

以上各語言之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篇目及國語教師組、社會組篇目，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當場親手抽定。臺灣台語、臺灣客語之教師組、社會組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2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四）作文

- 1、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
- 2、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
- 3、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 4、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五）寫字

- 1、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https://stroke->

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

2、字之大小，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均為7公分見方；教師組、社會組為8公分見方（以上用6尺宣紙4開「90公分×45公分」書寫）。

3、各組字數均為50字。

(六) 字音字形

1、國語：

(1)各組均為200字（字音、字形各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字音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2、臺灣台語：

(1)各組均為200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拼音以教育部113年8月26日臺教社(四)字第1132402969號函修正公布之「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language.moe.gov.tw/files/people_files/ttglmphiha_1131025.pdf

及使用手冊

https://language.moe.gov.tw/files/people_files/tshiutsheh_1131025.pdf。

(3)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台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sutian.moe.edu.tw/zh-hant/>。

3、臺灣客語：

(1)各組均為200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拼音以教育部113年8月26日臺社教(四)字第1132402969A號函修正公布之「臺灣客語拼音方案」為主，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language.moe.gov.tw/files/people_files/hakka_pinyin3.pdf

(3)漢字使用依教育部公布之《臺灣客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hakkadict.moe.edu.tw/>。

4、讀者劇場：

(1)賽前，由指導老師帶領競賽員閱讀自行創作或改編之文本，充分討論以理解文本意涵，進而討論發想演繹方式。

(2)比賽進行時，各隊成員以生活對話方式呈現，並請攜帶文本上臺，每位競賽員皆須充分表述。

(3)比賽時禁止使用文具、道具(如：假髮、頭巾、帽子、彩帶、響板、放置文本之物品等)、舞臺背景與配樂，服裝不列入評分。

- (4)競賽隊伍所使用文本需自行確認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撤銷參賽資格或獲獎資格，其已發給之獎座、獎狀應予追回。

九、競賽評判標準

(一) 演說(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 1、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40%。
- 2、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50%。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 4、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以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二) 情境式演說(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 1、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 2、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 3、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 4、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 5、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 6、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 7、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 8、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競賽員在演說及問答時以族語為主,得適時穿插國語。

(三) 朗讀

-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45%。(國語朗讀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
- 2、聲情(語調、語氣):占45%。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四) 作文

- 1、內容與結構:占50%。
- 2、邏輯與修辭:占40%。
- 3、字體與標點:占10%。

(五) 寫字

- 1、筆法:占50%。
- 2、結構與章法:占50%。
- 3、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1字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
- 4、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六) 字音字形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0.5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七) 讀者劇場(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 1、團體互動：成員能對話互動，搭配得宜，展現團體默契。
- 2、發音語調：口語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適切。
- 3、表達流暢：成員表述前後連貫，內容切題，表述完整。
- 4、創意多元：自創文本，思考創新，展現多元觀點。
- 5、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十、優勝錄取名額及標準

- (一) 各語言各項各組個人/各隊競賽成績之核計，除字音字形項目外，一律採用王炬教授均一法計列，字音字形分數相同者，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優勝，字音字形優勝名次等第由評審決定。
- (二) 評定等第先以該語言該項該組競賽員/各隊分數依序排列，再依實際參賽人數/隊數之比例(未滿一人以一人計算)，分別錄取優勝名次特優(占參賽人/隊數前25%)、優等(占參賽人/隊數中間50%)、甲等(占參賽人/隊數後25%)，除字音字形項目外，分數未滿70分者，不列等第。

十一、總團體競賽成績計算方式：

- (一) 以各組實際參賽人數/隊作為第1名之得分，其餘名次得分依序遞減1分，未參加者或棄權者得0分。
- (二) 分學生組及教師組，以各項競賽得分總和錄取優勝名次：國小學生組：六名；國中學生組：四名；高中學生組：四名；教師組：六名。(英文、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各項目不列入積分)
- (三) 各種子選手之競賽得分不列入團體成績。

伍、辦理時間：

- 一、初賽由各校自行辦理，遴選優秀代表參加複賽。
- 二、複賽：114年9月13日(星期六)。

陸、複賽地點：北興國中，電話：2766602。

柒、頒獎典禮：114年10月8日(星期三)，邀請特優、各組各項競賽第1名且成績達優等以上者出席頒獎典禮。

捌、獎勵：

- 一、競賽員部分：凡獲得特優等第者，由主辦單位於頒獎典禮頒發獎狀獎勵，其餘等第者由主辦單位發給獎狀，遺失不補發。

二、指導人員部分(以報名表登記之實際指導人員為準)：學生組競賽員獲得特優者，其指導人員嘉獎貳次；獲得優等者，其指導人員嘉獎壹次；獲得甲等以上者，均發給指導獎狀，遺失不補發。

三、總團體獎部分：獲優勝名次之單位，其承辦人員、主任、校長等3人均予獎勵。獲第1名者，各嘉獎貳次，其餘列名次者各予嘉獎壹次。

玖、申訴抗議：

- 一、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抗議，應由領隊出具書面抗議書，詳細申訴抗議理由，向主辦單位提出。抗議書限於各該項競賽結束後(含評判講評時間)1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比賽結束時應註明時間)。
- 二、抗議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競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之意見不得提出抗議。

拾、附則：

- 一、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該競賽單位領隊應負全責，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競賽員因違反本要點或競賽注意事項而取消資格者，其競賽成績亦不予承認。
- 二、各應參加之學校，不產生學生代表參加者，校長應負全責。
- 三、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確實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應事先向主辦單位報備棄權。
- 四、**競賽員須遵守競賽員注意事項，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競賽員逾報到時間即不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報到時間結束時應於競賽預備區就位，不得離開，離開者視同棄權。各單位領隊及指導老師請迅速離開競賽管制區。**
- 五、各參賽單位指導人員(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不限學校老師)名單(限1名)既經填列，成績公布後，不得更改。
- 六、參賽選手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參賽選手報名時即視為同意前述權利之歸屬。
- 七、各組各項競賽第1名且成績達優等以上者代表本市參加114年全國語文競賽，若因故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者，自翌年起3年內不得參加本市語文競賽。

附件一

王炬教授均一法計算說明：

步驟一、求各評判員所給分數之「均一的標準最大差距」

公式 1：求得「均一的最高分數」。

各評判員所給的最高分數之和 / 評判員人數 = 均一的最高分數

公式 2：求得「均一的最低分數」。

各評判員所給的最低分數之和 / 評判員人數 = 均一的最低分數

公式 3：求得「均一的標準最大差距」。

均一的最高分數－均一的最低分數 = 均一的標準最大差距

步驟二、求得各評判員所給每一競賽員分數之「標準個別差距」

公式 4：求得各評判員所給分數之「最大差距」。

評判員所給的最高分數－評判員所給的最低分數 = 最大差距

公式 5：求得各評判員所給每一競賽員分數與最低分數間之「個別差距」。

評判員所給競賽員之分數－評判員所給的最低分數 = 個別差距

公式 6：求得各評判員所給每一競賽員分數之「標準個別差距」。

(均一的標準最大差距/評判員所給分數之最大差距)*個別差距=標準個別差距

步驟三：求各競賽員應得之「均一的標準分數」

公式 7：求得各競賽員所得分數之「均一的標準個別差距」。

各評判員所給的每一競賽員標準個別差距之和 / 評判員人數 = 均一的標準個別差距

公式 8：求得各競賽員應得之「均一的標準分數」。

均一的標準個別差距 + 均一的最低分數 = 均一的標準分數

此為全國語文競賽計分方式，有其公信力，而「均一標準計分法」之重點在於各評判委員所給分的最高分與最低分及各競賽員所得成績與最低分的差距，減少人為偏差的干擾。

附件二

臺灣客語腔調、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別說明

1、臺灣客語腔調有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南四縣。

2、臺灣原住民族16族42語言別名稱表如下：

民族別代碼	民族別	語言別	語種序號
1	阿美語 (Amis)	南勢阿美語(原稱:北部阿美語)	1
		秀姑巒阿美語(原稱:中部阿美語)	
		海岸阿美語	
		馬蘭阿美語	
		恆春阿美語	
2	泰雅語 (Atayal)	賽考利克泰雅語	2
		澤敖利泰雅語	
		四季泰雅語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汶水泰雅語	3
		萬大泰雅語	4
3	排灣語 (Paiwan)	東排灣語	5
		北排灣語	
		中排灣語	
		南排灣語	
4	布農語 (Bunun)	卓群布農語	6
		卡群布農語	
		丹群布農語	
		巒群布農語	
		郡群布農語	
5	卑南語 (Pinuyumayan)	南王卑南語	7
		西群卑南語(原稱:初鹿卑南語)	
		知本卑南語	
		初鹿卑南語	
		建和卑南語	
6	魯凱語 (Rukai)	東魯凱語	8
		霧臺魯凱語	
		大武魯凱語	
		多納魯凱語	9
		茂林魯凱語	10
		萬山魯凱語	11
7	鄒語 (Cou)	鄒語(原稱:阿里山鄒語)	12
8	賽夏語 (Saisiyat)	賽夏語	13
9	雅美語 (Yami)	雅美語	14
10	邵語 (Thao)	邵語	15
11	噶瑪蘭語 (Kavalan)	噶瑪蘭語	16
12	太魯閣語 (Truku)	太魯閣語	17

13	撒奇萊雅語 (Sakizaya)	撒奇萊雅語	18
14	賽德克語 (Seediq/Seejiq/Sediq)	都達賽德克語(原稱:都達語)	19
		德固達雅賽德克語(原稱:德固達雅語)	
		德鹿谷賽德克語(原稱:德路固語)	
15	拉阿魯哇語 (Hla'alua)	拉阿魯哇語(原稱:沙阿魯阿鄒語)	20
16	卡那卡那富語 (Kanakanavu)	卡那卡那富語(原稱:卡那卡那富鄒語)	21

※說明：語別以虛線表示者併為一組，以實線表示者另立一組比賽。

附件三

中華民國114年嘉義市語文競賽申訴書

申訴單位	
競賽項目	
競賽組別	
申訴理由	
申訴依據	
評議結果	
主辦單位 簽章	
送交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領隊或競賽單位代表簽名：

聯絡電話：